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19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5.10 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本次拟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418.23 亿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计算，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195 元（含税）。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派发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

种选择权，H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H股中期股息。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为本行向H股股东派发币种选择权表格日（不含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每天11点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8月29日，本行监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